

## 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洽洽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坚果炒货类、焙烤类休闲食品。请公司说明:(1) 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是否健全,是否已取得食品生产相关资质、许可;(2) 申请人是否曾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是否存在因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被媒体报道或涉及诉讼、仲裁;(3) 是否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是否健全，是否已取得食品生产相关资质、许可**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已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
洽洽食品	坚果休闲食品生产与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 SC11834010705158 食品类别: 方便食品、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 发证机关: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2017年10月25日至2021年5月15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JY13401940020465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发证机关: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2017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 34010620160048 生产(经营)范围: 炒货、焙烤类食品 发证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发证日期: 2016年7月1日
贝特食品	食品、调味料(固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 SC10334010705303 食品类别: 调味品、食品添加剂 发证机关: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自2018年5月8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40100756832544K001Q 行业类别: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发证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包头 洽洽	坚果休闲 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 SC11815029900107 食品类别: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品添加剂 发证机关: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编号: 91150291720137072G001W 行业类别: 水果和坚果加工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新疆洽 利农	农产品原 料收购、初 加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编号: 916523005959221690001X 行业类别: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内蒙古 华葵	农产品原 料收购	不涉及食品生产, 无需取得食品生产、排污等许可
哈尔滨 洽洽	坚果休闲 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 SC11823018200289 食品类别: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品添加剂。发证 机关: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230113676995933M001U 行业类别: 食品制造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发证机关: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
长沙	坚果休闲	《食品生产许可证》

洽洽	食品生产	<p>编号: SC11843012405090</p> <p>食品类别: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p> <p>发证机关: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编号: 914301245722378045001Y</p> <p>行业类别: 水果和坚果加工</p> <p>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p>
阜阳 洽洽	坚果休闲 食品生产	<p>《食品生产许可证》</p> <p>编号: SC11834121105253</p> <p>食品类别: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p> <p>发证机关: 阜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p>
		<p>《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编号: 913412000597222274001Z</p> <p>行业类别: 水果和坚果加工</p> <p>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p>
甘南 洽洽	坚果休闲 食品生产	<p>《食品生产许可证》</p> <p>编号: SC11823022501510</p> <p>食品类别: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品添加剂。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p>
		<p>《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编号: 91230225061795302L001Z</p> <p>行业类别: 水果和坚果加工</p> <p>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p>
重庆 洽洽	坚果休闲 食品生产	<p>《食品生产许可证》</p> <p>编号: SC11850022606004</p> <p>食品类别: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品添加剂。发证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p> <p>《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编号: 91500000753052040T001W</p> <p>行业类别: 水果和坚果加工</p> <p>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p>
滁州 洽洽	拟开展坚果休闲食品的生产	<p>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 目前处于建设期,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业务</p>
河北 多维	烘焙类休闲食品生产、销售	<p>《食品生产许可证》</p> <p>编号: SC11213100400155</p> <p>食品类别: 薯类和膨化食品</p> <p>发证机关: 廊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有效期限: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p>
		<p>《食品经营许可证》</p> <p>编号: Y11310000000351</p> <p>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发证机关: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p> <p>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p>
		<p>《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p> <p>编号: PWX-131061-0209-19</p> <p>许可内容: 废水排放(COD: 0.2616 t/a 氨氮: 0.084 t/a)</p> <p>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p>
齐齐哈尔 洽洽	坚果休闲食品销售	<p>《食品经营许可证》</p> <p>编号: JY12302250019953</p> <p>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p> <p>发证机关: 甘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p>
重庆 洽洽 销售	坚果休闲食品销售	<p>《食品经营许可证》</p> <p>编号: JY15001530024340</p> <p>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发证</p>

		机关: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区分局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阜阳 洽洽 销售	坚果休闲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JY13412020037380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发证 机关: 阜阳市颍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合肥味 乐园	线上销售 平台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JY13401940019203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 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发证机关: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珠海 洽洽	坚果休闲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JY14404100000817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发证 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宁波 洽洽	坚果休闲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JY1330206015335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发证 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徐州 洽洽	坚果休闲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JY13203810097669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发证 机关: 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
蔚然 基金	对外投资	不涉及食品生产和经营, 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洽洽研究院	坚果休闲食品研发	不涉及食品生产和经营，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之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 香港捷航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捷航主要从事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粮食)的销售、批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根据香港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捷航已取得与其运营相关的所有执照、许可或其他任何政府机构的授权，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泰国洽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国洽洽主要从事坚果炒货类食品生产与销售。根据泰国律师事务所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泰国洽洽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所有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健全，已取得食品生产相关资质、许可。

**二. 申请人是否曾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是否存在因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被媒体报道或涉及诉讼、仲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媒体曾报道发行人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相关媒体报道以及事件发展的情况如下：

1. 2019 年 8 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第 9 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其中不合格产品情况包括：广州市泓亨贸易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销售的标示为哈尔滨洽洽 2018 年 12 月 8 日生产、规格为 108g/包的洽洽焦糖瓜子熟制葵花籽，霉菌检

出值为 50CFU/g, 超过标准规定( $\leq 25$ CFU/g); 检验机构为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此后, 有媒体就该情况进行了报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前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检出哈尔滨洽洽生产的洽洽焦糖瓜子熟制葵花籽霉菌检测值超标事件, 哈尔滨市双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洽洽焦糖瓜子检验不合格案核查情况报告》, 对该事件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经核查, 哈尔滨洽洽在原料采购、验收、投料、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检验等环节的控制与管理都严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哈尔滨洽洽及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均未发现导致洽洽焦糖瓜子霉菌超标的原因。
- (2) 该产品在出厂销售前经哈尔滨洽洽自检合格, 且经哈尔滨双城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监督抽检, 包括霉菌项目在内的各项指标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GB19300-2014)规定。对此, 哈尔滨洽洽生产的洽洽焦糖瓜子(生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生产环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 (3) 该产品系在经营环节抽检出霉菌项目不符合规定; 同时经销商承认其因运输不当导致产品外观受潮变形、漏气后但仍销售。对此, 该产品霉菌项目不符合规定系进入经营环节后, 因经营者运输保管的原因造成的。
- (4) 鉴于未发现哈尔滨洽洽生产的洽洽焦糖瓜子在出厂销售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证据,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给予哈尔滨洽洽行政处罚并结案。

2. 2019 年 8 月,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2019 年第 34 期)》, 其中不合格产品情况包括: 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超市发甘家口店经营的洽洽食品小而香奶油味西瓜子, 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检验机构为国家肉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此后, 有媒体就该情况进行了报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后，第一时间对该批次产品实施召回，同时向监管部门进行汇报。在召回产品中抽取部分样品委托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安徽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和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测确认，结果均合格。

就前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检出洽洽食品小而香奶油味西瓜子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事件，洽洽食品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过微博发布《声明》：“本次抽检的检测报告显示的检测方法为 GB5009.34-2016，但该方案适用范围并不包含炒货食品西瓜子，即使同一批次产品不同检测机构也会有较大差异，国家也已经在开展炒货的新检测方法论证。”

2019 年 9 月 9 日，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向洽洽食品出具了《关于你公司小而香西瓜子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使用二氧化硫的现场核查意见函》(皖食协秘[2019]05 号)：“检查组通过现场观察，查询相关文件记录以及与有关人员进行面谈沟通，现场确认你公司小而香西瓜子产品原材料贮存、生产加工、包装、成品贮存过程中，未发现有主观使用二氧化硫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9 月 25 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评估司提交了《关于瓜子类产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相关问题的报告》(中食坚炒委[2019]32 号)，提出以目前我国目前适用检测标准对瓜子产品进行检测存在明显的数值不稳定、不精确等缺陷，并提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给予技术指导意见反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颁布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年)》，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检验指标中已不包含二氧化硫项目。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两项媒体报道事件存在一定的偶然因素，且未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媒体所报道的问题不属于重大食品安全问

题。

- (二)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食品安全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媒体报道事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媒体报道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不存在因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被媒体报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 三. 是否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一)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食品安全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媒体报道事件涉及产品的生产商为哈尔滨洽洽、洽洽食品，相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如下合规证明：

1. 哈尔滨市双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监管、质量监督、价格、反垄断、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本局对该单位无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